

臺東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 請 人：○○○

住址：○○市○○路 000 號

負 責 人：○○○

住址：同上

上列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本局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服字 00000000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申請復查一案，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復查駁回。

事 實

緣申請人所有車號 0000-00 自用小客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於 00 年 00 月 00 日未稅行駛公共水陸道路為警方查獲，經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服字 0000000000 號裁處書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28,220 元，申請人不服，乃提起本復查。

理 由

一、本案復查理由如下：

申請人為誠實繳稅之商家，員工均為原住民，00 年 0、0 月間曾有 ○姓櫃台員工上班 1 個多月，領完薪資後即不告而別〔未曾離職亦未交接〕。事隔多月後接獲本局違章裁處書甚感訝異，經查才知係因該離職員工未將 00 年使用牌照稅稅單交予負責人繳納，致未稅行駛公共水陸道路為警方查獲而遭罰，非申請人故意延誤，故申請復查請求免予處罰。

二、按「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

三、次按「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第 73 條第 1 項所規定。

四、查系爭車輛 00 年使用牌照稅原繳納限為 00 年 0 月 0 日至 00 年 0 月 00 日，經本局展延至 00 年 0 月 00 日，並於 00 年 0 月 00 日以雙掛號送達，有加蓋申請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證書影本附卷足憑。

五、末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及「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所規定。本案申請人辯稱因離職員工未將 00 年使用牌照稅稅單交予負責人繳納，致未稅行駛公共水陸道路為警方查獲而遭罰，非申請人故意延誤．．．云云，按前揭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規定意旨，本案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於法尚無違誤。

綜上所述，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局長 陳 英 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寫訴願書（二份）逕送本局，再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台東縣政府。